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更正前：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	以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重组费用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依据；

注 2：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更正后：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18%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注 1: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重组费用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依据;

注 2: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再递延至下一年,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注 3: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 (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基数) ^ (1/与 2021 年度间隔年数) -1。

二、《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更正前: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均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12,3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339,500 股,涉及首次授予对象 129 人;预留授予部分 172,800 股,涉及预留授予对象 29 人。

更正后: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均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12,3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56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339,500 股，涉及首次授予对象 129 人；预留授予部分 172,800 股，涉及预留授予对象 29 人。

上述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正后)》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